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
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招 标 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招标内容：对招标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3)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 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 投标人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100 人，近 3 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4.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2) 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3) 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4)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5) 已被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07 号或网上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购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取招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委托人获取招标文件）；

3. 《邀请函回执》原件。

如采用网上购买，需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后发送至 xingzhouzhaobiao@163.com，**请在邮件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审核合格后，代理机构将文件领取登记表及文件费付款方式发送至报名单位，填写后将扫描件及付款截图发送至 xingzhouzhaobiao@163.com，代理机构以邮件的形式发送招标文件。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涂老师 010-8535365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07 室

联系方式：16601288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66012886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编制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0]6号）**，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5.2.7）；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5.2.8）。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所有疑问（包含商务问题及技术问题）应以书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2.2.2.2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历天内，以书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100 人，近 3 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其他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2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拟派项目经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1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2) 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审计工作整体规划、工作流程等）；

(3)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4) 执业记录；

(5) 资质条件及信息安全；

(6) 风险承担能力等总体评价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户：3428 6421 9805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

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简称”（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为了更加方便递交保证金，建议投标人转账到本公司账号，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截图发送我公司邮箱（备注“项目名称”）xingzhouzhaobiao@163.com。

⑤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我公司账号。

⑥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5.3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的方式退还。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8.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 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招标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2 开标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5.7 资格审查

项目	审查因素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改制前的经营年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100人,近3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其他相关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5.8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金融企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外部专家和金融企业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熟悉金融业务和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1/3。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选派代表参与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标工作。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为避免在审计招标过程中低价竞争、恶意压标压价，影响金融审计质量，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市场正常报价、平均报价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评标和计算平均报价时予以剔除。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方法

评标过程中，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为评标委员会现场述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质量管理水平 (40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要求严格，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严格按照政策与程序实施，得 28-40 分；</p> <p>管理制度较健全、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实施情况一般，得 15-27 分；</p> <p>管理制度细节欠缺、在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实施情况需改进，得 1-1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2	工作方案 (10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理解、审计工作整体规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需求理解充分深刻；整体规划完整详细，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整体规划较完整，工作流程较科学，细节有待完善；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6 分；</p> <p>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整体规划、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有缺失，得 1-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人力及其他资源 配备 (10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人员组成、分工、从业经验进行综合评价。</p> <p>人员组成及分工合理，证书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 7-10 分；</p> <p>人员组成及分工较合理，证书齐全，从业经验一般，得 4-6 分；</p> <p>人员组成及分工欠合理，证书不齐全，从业经验较少，得 1-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审计费用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p> <p>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p> <p>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基准价) × 10</p>
5	执业记录 (10分)	<p>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投标人提供国有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主要实施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p>
6	资质条件及信息 安全 (10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信息安全进行综合评价。</p> <p>资质条件应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人的要求，且提供了全面详细的保密措施及增值服务方案(包括管理建议书、研究成果分项、财务制度和公司治理培训等)，</p>

		得 6-10 分； 资质条件基本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保密措施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管理建议书、研究成果分项、财务制度和公司治理培训等）有缺失，得 1-5 分； 投标文件低于招标人的要求，得 0 分；
7	风险承担能力等 总体评价 (10 分)	依据风险承担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企业综合实力雄厚，风险承担能力强，投标文件整体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现场述标流畅，得 7-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风险承担能力一般，投标文件整体方案合理、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现场述标一般，得 4-6 分； 企业综合实力较弱，投标文件整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现场述标不清晰，得 1-3 分；

2.6.4 投标文件评审

2.6.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商务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6.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

2.6.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5.2 为避免在审计招标过程中低价竞争、恶意压标压价，影响金融审计质量，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市场正常报价、平均报价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评标和计算平均报价时予以剔除。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6.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中标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中标人

2.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中标通知

2.7.3.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4 签订合同

2.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4.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4.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中标有效期

2.7.5.1 招标人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招标人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计取代理费金额为 6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

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向**中标人**收取。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财务联系方式：吕会计 010-82310132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9.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招标人有权在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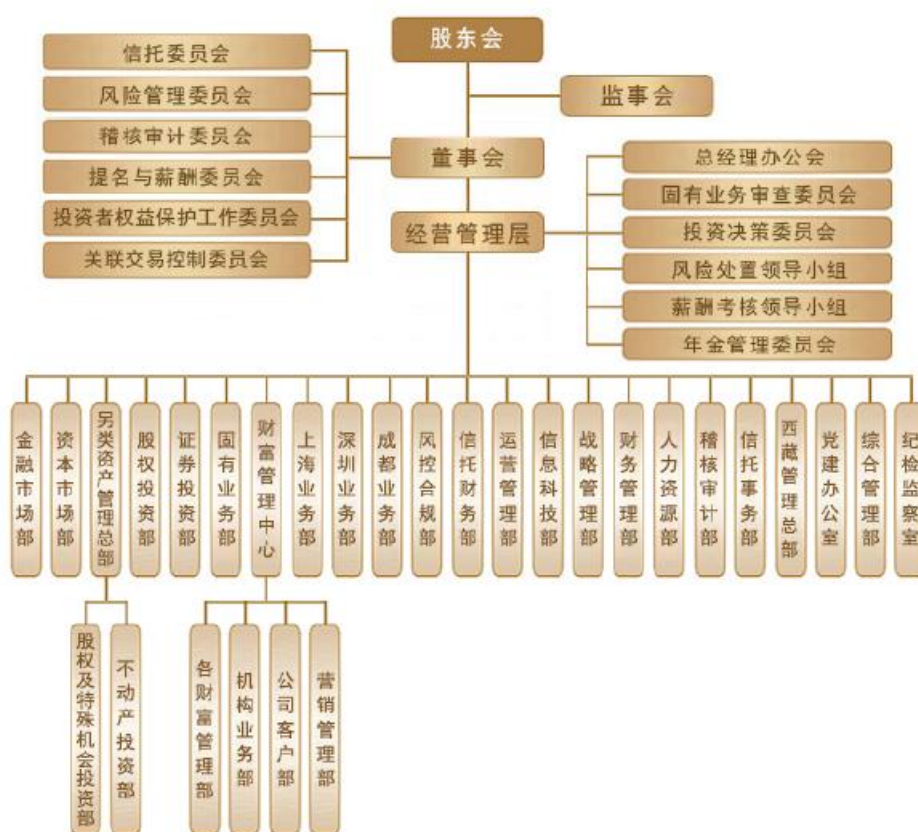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因此，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意见，本公司拟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对选聘的审计机构进行更换。对招标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招标人基本情况

1. 组织架构



备注：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

2. 所处行业：金融行业

3. 业务类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

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地域分布：公司注册地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市，并在拉萨、成都、上海、深圳设有办事处。

5. 财务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9,215,391.65 万元，表内总资产为 631,881.70 万元，总负债为 51,618.06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收入 60,135.00 万元，净利润 34,817.02 万元。

二、审计范围及目标

范围：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目标：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招标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服务内容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对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6.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披露所有影响报告的最终形式和内容的情况。

8. 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五、人员要求

应当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全面、系统的专业技能，包括熟悉财会、财税、审计等相关的各方面专业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均为审计、财务专业。

2、团队成员应熟悉金融企业财务审计，过去曾经开展过信托公司或其他国资背景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金融信托行业、国资背景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丰富。

3、团队成员应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于合同约定的最终报告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的出具，最晚不得晚于报告期次年4月30日。

七、成果要求

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正式稿（盖章版）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幢

电话：010-85353500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乙方：

住所：

电话：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负责合伙人：

本业务约定书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事项

因甲方所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业务类型：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审计期间：【】年 1 月 1 日-【】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

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证据，配合乙方获取相关的文件和函证，配合乙方与前任会计师沟通，必要时陪同乙方员工去工作现场检查等。

7.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是甲方管理层责任。

8.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9.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10. 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适当时）同意，允许为乙方提供直接协助的内部审计师服从乙方的指令，且甲方不会干预内部审计师为乙方执行的工作。

11.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12.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为加强甲方以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制财务报表、向乙方提供与审计相关信息过程中诚实守信，避免存在欺诈情形，甲方同意并确认：如果乙方依据甲方及上述相关人所提供的资料导致甲方发布已审财务报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乙方承担了先行赔付的责任，那么对于乙方的代偿，甲方以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负有连带赔偿的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乙方先行赔付的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还包括乙方为赔付事宜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为组织赔付事宜产生的费用。甲方以及甲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任何一方向乙方赔偿均不以其其他方履行赔偿义务为前提。

13. 如果甲方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虚假、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会计资料或者其他资料或不当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集团汇报服务相关报告、导致乙方由此受到的任何第三方索赔、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的处罚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甲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

偿乙方就此蒙受的损失。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由于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乙方注册会计师对于被审计的会计报表只承担“合理的保证责任”，并不担保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没有任何错误。对于遵循职业准则但仍然未能揭示被审计事项中的错弊，应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甲方及其管理层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报告的最终形式和内容将反映我们最终的审计发现和结论。我们将向管理层和治理层披露所有影响报告的最终形式和内容的情况。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可能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9.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10. 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因为甲方的原因以及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乙方可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11. 在服务结束时，乙方提供最终书面形式的审计报告，若甲方需要依赖乙方在服务结束时提供的口头意见或作出的口头汇报，甲方应告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意见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非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确认文件，否则甲方无权依赖乙方任何口头意见或口头汇报。

五、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整（RMB【】元）。

（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正式稿（盖章版）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或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仍应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代垫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六）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拾（10）日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年度报表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

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但在这种情况下仅限于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公开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收取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约定书之约定，如违反本协议，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 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 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 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 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4 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的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5 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6 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的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具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7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100人，近3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的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为_____人，近3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注册会计师人数、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资质条件与招标人规模相适应，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8 其他相关承诺；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况：

1、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2、近3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3、近3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4、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5、已被暂停执行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 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应在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内容”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适用于投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項目）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范围					
综合实力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财务状况、近3年内负责审计金融企业名单、行业排名等				
近3年受到财 政部门行政处 罚、处理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拟派项目经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近 3 年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近3年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相关工作经验是指承接过国有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验。
2. 近年指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
3. 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主要实施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后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为了便于退还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请填写以下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退回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	退回投标保 证金账号	退回方式（电汇）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目
投 标 文 件（含电子版） （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项目编号：XZ-ZBDL-2023104
项目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中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目
开 标 一 览 表 （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